大同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2021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概况

一、单位职能

1、负责组织协调构建全市统一、规范、高效的PPP模式及项目管理机制，明确各方职责，推动全市PPP模式规范运行。

2、履行规划指导、融资支持、识别评估、咨询服务、宣传培训、项目筛选、信息发布、合同管理、争议协调、绩效评价、信息统计、专家库和项目库建设等职责。

3、负责做好与省相关机构及有关PPP基金、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对接工作，同时为部门单位和县区开展PPP项目提供金融和指导服务工作等。

4、完成市政府及市财政局交办的有关工作，负责市公共服务领导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编制情况

 大同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13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1正1副。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报表

大同市财政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1-14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一）预算收支情况

大同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2021年无收入预算；支出预算为28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5.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大同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55.7万元，2020年预算147.1万元，比2020年增加108.6万元，增加73.8%。

1、2021年基本支出120.9万元,2020年108.3万元，比2020年增加12.6万元。增加11.6%。基本支出系按现有人员工资标准和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核定。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0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公用经费1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 2021年项目支出163.5万元，比2020年同口径增加114.68万元。

主要原因为：绩效评价服务费增加支出99万元，专项事务经费等增加支出15.68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二、“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2万元，同口径相比2020年增加1.64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0元，与上年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6万元，比2020年增加1.64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与上年相同。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大同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政府采购预算145万元，比上年减少132.86万元，主要为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办公设备、工程政策咨询服务、纸制品及印刷品及其他商务服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章制度执行采购预算。

五、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大同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有8个项目全部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实现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2、绩效目标情况

在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中，资金较大的项目有绩效评价服务、咨询服务及业务工作经费等项目。

（1）XPPP绩效评价服务费

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9万元

项目概况：大同市教育PPP项目、大同市恒安污水厂PPP项目、大同市文瀛湖生态公园PPP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年度目标：形成绩效评估结果与财政支出相挂钩的机制，实现按效付费，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工作用车1辆。

2、房屋情况

大同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共有房屋15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75平方米，业务用房75平方米。

1. 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